证券代码：603997　　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

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刘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刘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具体如下。

（一）刘杰先生自 2020 年 6 月开始负责公司投融资相关工作，先后担任公司投融资总监、副总经理，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投融资、法律合规、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杰先生具有法律合规、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具备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1.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3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.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；

3．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4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。

（三）刘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其分管的业务为投融资、法律合规等业务，不存在兼任总经理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刘杰先生能够明确区分副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

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建议

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刘杰先生的任职资格、兼任情况、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刘杰先生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

刘杰先生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